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【2023】成兴检（X）字第（0265）号

检测编号：CXHJX2311158
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：	雨水检测
委托单位：	泰兴市智启新材料研究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

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智启新材料研究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
通讯地址	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		
联系人	程秀芝	联系电话	15298392853
采样负责人	季旭	采样日期	2023-12-26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3-12-27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P2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；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3。		

编制：蒋宗威

签字：

蒋宗威

审核：何银花

签字：

何银花

签发：童岩

签字：

童岩



签发日期 2024年1月5日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雨水排放口	无色、无嗅、清、 无浮油	08:58	悬浮物	mg/L	6	/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5	30
		11:00	悬浮物	mg/L	6	/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6	30
		13:00	悬浮物	mg/L	5	/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7	30
采样人员	季旭、李新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泰兴经济开发区企业清下水（雨水）排放标准； ②雨水排放口未外排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	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水和废水	B-50	50mL	酸碱式滴定管	2026.2.7
	F-022-02	AUY220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天平）	2024.2.9
	F-027-01	DHG-9145A	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4.2.8

附表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类别	项目	样品数 (个)	平行样						加标回收率						有证物质		
			现场平行			实验室平行			空白加标			样品加标					
			平行样 (个)	计算 方式	计算 值%	控制 值%	平行样 (个)	计算 方式	计算 值%	控制 值%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 (范围)%	指标 控制%	加标样 (个)		回收率 (范 围) %	指标 控制%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 量	3	1	④	1mg/L	/	1	④	0mg/L	4mg/L	/	/	/	/	/	25.1	24.8±1.6
质控率%			33.3			33.3			/			/			33.3		

备注：①相对偏差；②相对允许差；③相对标准偏差；④绝对允许差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